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與福建豐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正常交易時段後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股份。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釐定，惟該售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之內。按最低售價計算，代價將介乎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48,00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000港元)。

Starlex現時擁有173,9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14.78%。於完成後，Starlex於冠城之權益將介乎約9.86%及約10.11%。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媳婦。故此，福建豐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事項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

股份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與福建豐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Starlex，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福建豐榕

Starlex及福建豐榕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福建豐榕為冠城最大單一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福建豐榕擁有297,104,07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5.25%。

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由於薛女士為執行董事，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媳婦。於本公告日期，韓國龍先生連同其妻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2.7%權益。故此，陸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薛女士及陸女士之聯繫人士，福建豐榕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正常交易時段後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股份。

代價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大宗交易限制，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須按交易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冠城股份之收市價加或減10%之範圍釐定(「允許價格範圍」)。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及最低售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惟該售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之內。為免疑慮，倘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不在允許價格範圍之內，則股份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按最低售價計算，代價將介乎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48,00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000港元)。

最低售價乃Starlex及福建豐榕考慮冠城股份之現行收市價及市況之可能變動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最低售價較：

- (i) 冠城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於股份轉讓協議前冠城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人民幣6.76元(相當於約8.45港元)折讓約11.2%；
- (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6.71元(相當於約8.39港元)折讓約10.6%；
- (i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6.38元(相當於約7.98港元)折讓約6.0%。
- (iv)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5.62元(相當於約7.03港元)溢價約6.8%。
- (v)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5.32元(相當於約6.65港元)溢價約12.8%。

最低售價為本公司適應市況變動提供靈活性，且令本公司能夠以最低可接受價格出售冠城銷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建議)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份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i)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ii)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介乎允許價格範圍內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出售事項須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進行。完成須於冠城銷售股份根據相關中國證券規則及程序完成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進行，且Starlex將於該日悉數收取代價。

冠城集團之資料

概覽

冠城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冠城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主要位於北京、南京、蘇州、福州及桂林。冠城集團之漆包銅線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江蘇省。冠城集團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彩色顯示屏、彩色顯像管、變頻器、空調壓縮器、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

財務資料

Starlex持有冠城股份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Starlex持有冠城股份賬面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07,600,000港元及約1,40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冠城收取股息收入分別約6,600,000港元及約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冠城發行紅股獲取65,245,897股冠城股份之紅股。

下表載列冠城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冠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20,059	6,256,272	1,208,958
除稅前純利	1,146,110	1,143,878	743,631
除稅後純利	824,438	861,742	680,1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78,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冠城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59,600,000元。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銷售股份於本集團於冠城之投資之總賬面值約1,409,100,000港元以及相應投資重估儲備總額約725,400,000港元之應佔比例，冠城銷售股份之代價介乎約人民幣330,000,000元(相當於約412,5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48,000,000元(相當於約435,000,000港元)以及相關預扣稅及交易成本，股份出售事項之收益將介乎約180,800,000港元及約190,600,000港元。股份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於完成之日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Starlex擁有173,9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14.78%。於完成後，Starlex於冠城之權益將介乎約9.86%及約10.11%。Starlex將持有之餘下冠城股份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遊艇分銷。

股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遇，可在獲取收益下變現非核心資產冠城之權益，並可加強本身的財務狀況。按最低售價計算，估計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介乎約396,900,000港元及約418,6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任何鐘錶及時計業務之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以及作為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與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的本集團策略一致，即本集團繼續物色及評估機會，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合併、收購及結盟的交易。

福建豐榕及Starlex分別為冠城最大及第二大股東。根據冠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福建豐榕及Starlex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認為出售冠城銷售股份予福建豐榕而非獨立第三方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乃由於福建豐榕與Starlex合共股權之任何削減對冠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視為不利消息，將對冠城股份之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於完成之後影響Starlex所持之剩餘冠城股份之價值。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及酌情通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給予意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媳婦。故此，福建豐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薛女士已放棄就批准股份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事項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盡快可行情況下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城集團」	指	冠城及其附屬公司
「冠城銷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向福建豐榕出售由Starlex持有之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股份，而「冠城銷售股份」指任何一股冠城銷售股份
「冠城股份」	指	冠城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5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福建豐榕就冠城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福建豐榕」	指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轉讓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售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人民幣6.0元(相當於約7.5港元)之最低售價
「陸女士」	指	陸曉珺，為福建豐榕股東
「薛女士」	指	薛黎曦，為福建豐榕股東及執行董事
「允許價格範圍」	指	定義見本公告標題為「股份轉讓協議」下之「代價」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冠城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指	Starlex及福建豐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股份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lex」	指	Starl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